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南村净水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申报的内容为在一、二期的基础上扩建5万吨/天。扩建后，总体项目的处理能力为13万吨/天。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拆除重建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造扩建一期生化系统，由CASS工艺改为AAO+MBR工艺；拆除沉淀池污泥泵池及混凝沉淀池，新建3#好氧池；按13万吨/天的处理能力在预处理综合池、MBR膜池及设备间（膜池配套设备间）、紫外消毒渠、鼓风机房加装设备。该项目服务范围不变，不新增用地，新增员工17人。建成后，总体项目占地面积3034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133.24平方米；员工51名，内部安排就餐，不设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环评[2020]4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

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1.5mg/L。

（二）有组织排放的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粉尘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水锅炉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口应设置规范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测流量等计量装置，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一期粗格栅、一期改造后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密闭收集后采用1#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1-1）排放；二期粗格栅、预处理综合池、1#AAO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密闭收集后采用2#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1-2）排放；二期MBR膜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密闭收集后采用3#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1-3）排放；污泥干化车间、贮泥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采用4#化学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22m高排气筒（G1-4）排放；三期2#AAO池、3#O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密闭收集后采用5#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1-5）排放；三期MBR膜池产生的氨、硫化氢经密闭收集后采用6#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1-6）排放；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尾气经收集后引至22米高排气筒（G2）排放；油烟经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G3）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2个，建成后，总体项目废气排放口共8个。

加强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紫外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